

臺 北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施 政 報 告

資料統計時間：106 年 3 月

資料更新日期：106 年 4 月 13 日

專責人員：甘瑞雯 職稱：書記 電話：27297668 轉 6083 E-mail：ran0819@tfd.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新措施	本月無。				
重要成果	<p>一、本市106年3月發生火災共138件，市民死亡1名、受傷0名，消防員受傷0名，救出市民15名，疏散市民2,879名，財物損失計約473萬5,323元，緊急救護出勤1萬1,082件。與去年同期發生火災10件，市民死亡1名、受傷3名，消防員受傷0名，救出市民1名，疏散市民114名，財物損失40萬元，緊急救護出勤1萬2,139件比較，火災件數增加128件，市民死亡人數增加0名，受傷人數減少3名，消防員受傷增加0名，救出市民增加14名，疏散市民增加2,765名，財物損失增加433萬5,323元，緊急救護出勤減少1,057件。</p> <p>（註：106年起因應內政部消防署變更火災計算方式，火災件數增加）</p> <p>二、106年3月發生138件火災案件，其中118件為建築物火災，3件為森林田野、13件為車輛火災及4件為其他火災。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計71件為最高；電器因素計32件次之；再其次為菸蒂計14件。火災發生時間以15~18時最高計34件；12~15時計26件次之；9~12時計22件；18~21時計21件；0~3時計12件；6~9時及21~24時均各計10件；3~6時計3件。106年3月無發生縱火案件，長期而言縱火案件發生時段仍以夜間及凌晨時段最高。</p> <p>三、對於火災案件均派員實地調查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106年3月經現場採集證物計8件；另受理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火災證明書計15件、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計19件；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函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計17件。</p> <p>四、本局專責救護隊累計自88年6月至106年3月共成功救治728名到院前心肺停止患者，順利康復出院。</p> <p>五、106年3月參觀防災科學教育館共計79個團體、4,563人次。</p>				

- 六、106年3月辦理全市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共17場次，體驗人數計2,425人。
- 七、106年3月防災教育宣導服務線上申請189場次、4萬5,220人。
- 八、本局106年3月針對「本市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辦理實兵演練85處及兵棋推演13處，另對於「本市搶救不易地區」辦理實兵演練134處及兵棋推演10處，以提升該地區發生火災之搶救時效。
- 九、本局106年3月份協助通報消防通道違規停車197件；巡查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拍照舉證計124件，以確保本市消防通道隨時保持暢通。
- 十、106年3月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組訓1,040家次，宣導人數1萬3,675人次；社區、學校（補習班）防災教育講習162家次，講習人數2萬4,604人次；各級機關（構）、社會團體及公司行號申請防災教育講習480場次，1萬3,606人次參與。
- 十一、目前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計2萬9,321棟、公共場所計有2萬9,147家，依其危險程度排定順序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3月共計檢查4,523（含複查）家次，符合規定4,264家次，未符合規定限期改善者，計245家次，舉發14件次，檢查合格率为94.27%。
- 十二、本市聯合稽查小組106年3月抽查包括補習班、餐廳、電玩、網咖及八大行業等公共場所共121家，結果計2家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不合規定場所均予以張貼「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告示及限期改善，並於本局網站公告，以提醒消費者不要至該場所消費。
- 十三、106年上半年依法應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截至3月止應申報4,473家，已申報2,885家，申報率为64.50%，針對已申報場所計複查1,598家，複查率为55.39%；106年度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2萬2,044家，截至3月止已申報完畢者4,310家，申報率为19.55%，針對已申報場所計複查2,264家，複查率为52.53%。
- 十四、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5,525家，已遴派防火管理人並經備

	<p>查者5,450家，完成製作消防防護計畫並經備查者5,433家，106年3月經輔導已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1,497家次，參訓人員共計1萬0,723人次。</p> <p>十五、本市列管依法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1萬1,415家，106年3月共計抽查2,076家次，符合使用地毯、窗簾、布幕者計2,045家次，檢查不合格者計31家次；另目前設籍本市經內政部核准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計355家，依規定按月抽查其防焰標示管理狀況，於3月計抽查153家次，且平時利用查察及防火宣導時機，加強宣導一般民眾購置及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布幕及地毯等物品，以有效降低火災延燒媒介及途徑。</p> <p>十六、本市實施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利用執行各項安全檢查時機或邀集相關局處組成抽查小組，進行全面輔導、取締作業，截至3月底止共列管623家場所，均已完成標示牌之設置與制定管制措施；3月共抽查298家次，1家不符合規定。</p> <p>十七、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執行瓦斯行超量儲存及逾期未送驗鋼瓶查處，3月共檢查128家次，查獲超量儲存案件共2件。</p> <p>十八、106年3月份薦送參加公務人員訓練處（發展系列）課程研習計有8班期17人參訓；另3月份其他訓練班期如下：義勇特種搜救隊訓練（40人）、化學災害搶救訓練指揮官班（3人）、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基礎班（50人）、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30人）、替待役專業訓練（41人）、環境教育專題演講（70人）、活動安全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班（100人）、普通大客車駕駛訓練（25人）、上半年廉政法令講習（60人）。</p> <p>十九、106年3月3日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首長決策室召開「研商本府106年度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安全措施執行計畫」會議，由鄧副市長主持。</p> <p>二十、106年3月17日內政部抽查EMIC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情形，本府填報及回報作業情形均符合規定。</p>
--	---

	<p>二十一、106年3月29、30日分別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作業中心、臺北田徑場及小巨蛋周邊辦理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3號)暨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災害防救及金華演習，本次計有88個單位、動員4,000人(含民眾)、285輛各式車輛及直升機3架參與演練。</p>
突破難題	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p>一、積極預防火災</p> <p>(一) 防範住宅火災，降低人員傷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依「臺北市政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結合本府各機關資源，透過各種平面、電子媒體、各式宣導活動等方式，以提升民眾居家安全防火意識，由於住警器每只新臺幣200元至1000元不等，小花費大效益以鼓勵一般民眾自費安裝，掌握關鍵黃金逃生時間。 2、深耕社區，走入社區住戶，免費實施住宅防火防災安全訪視，提供防災建言，強化民眾防火、防災意識。 3、持續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對本市弱勢族群，搶困狹巷地區協助訪視安裝，以提高本市安裝率，減少住宅火災傷亡，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p>(二) 精進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應變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建立活動申請SOP、明訂受理主責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資料檢核表Checklist、主辦單位自主把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活動前中後督核等相關規範審查大型活動申請，從事前減災、事中應變及事後復原，明確規劃各局處專業分工，提升安全管理機制，完備活動申請安全審查規定，統整本府各局處專業力量，共同做好安全管理及應變準備，使得大型群聚活動皆安全順利完成。 2、「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資訊網」提供民眾申請活動相關資訊及建置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資料庫專區，以提供便民服務及透過系統 	

簡化管理，並讓各局處第一時間掌握資料庫之活動所有資訊，以完備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資料庫，提升災害受理報案、救災、救護執行效益。

- 3、為避免民眾於私人場地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因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因交通及秩序混亂等因素，而發生意外事故，本局已研訂「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經法務局召開法規委員會審議，於106年1月19日及2月16日本府法務局召開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另於106年3月14日第1927次市政會議通過，由本府法務局於106年3月23日以府授法二字第10631028600號函報本市議會。

二、強化災害防救

(一) 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為提升本府防救災能量，強化區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災害防救工作向基層扎根，以本市大安、松山、中正、萬華、士林及大同等6個行政區為主要對象，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二) 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設備機組件汰舊換新

- 1、升級擴充本市災害應變中心(EOC)、第二災害應變中心(2nd EOC)有線通訊系統，有效掌握救災能量及災害現場最新狀況，並維持EOC開設時橫向聯繫及指揮調度之作用。
- 2、汰換UPS不斷電系統設備電池、電容組件，俾能發揮正常蓄電功能。
- 3、辦理建置於臺北101大樓95樓西北角之86倍遠端監控系統，相關零組件整修及監控基座更新調整。
- 4、升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交換機暨多頻道錄音系統設備，建立網路IP連結，達成網路通話備援，並具備多方通話功能，並進行電話會議。
- 5、優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會議系統，規劃採購LED電視牆及數位化影像傳輸技術相關零件。

(三) 持續推動本府各項災害防救策略

- 1、為強化區級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健全災害防救體系，以及確認汛期前各項防救災準備工作準備進度，由本府研考會與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共

同辦理災害防救督導考核，辦理期程為3月上旬至5月中旬，透過督導查核機制發現問題，並要求各防救災單位立即改善，使本府能於災害發生時充分發揮預定之功能。

- 2、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整合跨局處災害防救業務並定期追蹤各機關防救災業務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如本市積淹水地區之改善、公有建築物及公有市場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工作。

三、增進災害搶救效能

(一) 策（修）定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搶救計畫及辦理實兵演練

針對本市連棟式木造或磚木造等低樓層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水源缺乏地區、大型百貨公司及賣場、老人養護機構、醫院、捷運地下車站及地下商店街等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及狹窄巷道易造成救災困難地區，策（修）定搶救計畫、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另選定各類特定場所擴大辦理消防救災演習，導入全面動員機制，讓民眾參與災害搶救演練，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自衛消防能力，並使消防人員充分瞭解該處建築物內部結構、用途、特性及救災動線、車輛部署、水源位置、相關救災設施等，以利於災害發生時，迅速撲滅火勢，減少災害損失。

(二) 加強人員防、救災訓練並研訂各類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或注意事項

規劃辦理「災害搶救對策實務」及「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等訓練班，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強化高層建築物、地下空間等特殊建物火災及核生化災害搶救與指揮等訓練課程，提升各級消防人員因應現代化都市火災搶救戰術、技能及指揮官之應變指揮能力。另持續研訂及檢討修訂各類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或注意事項，以改善整體救災效率，提供民眾快捷有效的滅火及救援服務。

(三) 充實救災裝備、加強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訓練

評估各類火災及特殊災害狀況，持續採購最新救災裝備器材及車輛，以提升救災效能。提升民間救難志願組織救溺與救生效率，加強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訓練，以及購置裝備器材。

(四) 持續推動改善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持續針對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

、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全日24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以保障公共安全。

(五) 規劃前進指揮所器材設備提升作業

因應可能發生之大型災害，汰換及新增前進指揮所相關災害防救裝備器材，利於指揮官於現場協調各防救編組單位及進行任務分工，結合本府各單位應變編組救災能量，同時搭配中、大型救災指揮車配置之資、通訊設備，俾利市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能即時協同運作，落實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提升災變事故之緊急應變效率。

四、提升救護能力

(一) 積極推廣民眾學習CPR+AED急救技能

為培養市民急救能力，於目擊有人倒下時，能有更多人在第一時間正確啟動119並且勇敢施救，以提高病人的存活率，本局整合提供包含「正式課程」、「體驗學習」及「救心巴士」等多元學習管道，分別透過定點教學、到府服務及不定時主動深入社區及學校等方式，推廣急救教育，並開放電話、臨櫃（各消防分隊）或「CPR來就補」線上報名等便民管道，以滿足不同族群之學習需求，提高教學效益。

(二)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精進救護技術

- 1、透過儘早辨識OHCA、儘快線上指引CPR、賦予民眾施救能力、提升早期急救量能及落實急救品質管理等要領，強化生命之鏈，進而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預後品質」。
- 2、運用多元CPR教育管道增加宣導人數，目標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接受民眾CPR比率至34%。

(三) 「急重症患者直送適當醫院」機制

- 1、規劃「強化急重症處置」及建立「急重症直送適當醫院機制」，以強化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效能，使急重症病患在「黃金時間」內接受確切的治療，以提高病患預後品質。
- 2、針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急性腦中風」、「重大創傷」及「急性冠心症」等4項屬具有救護時效性之急重症，規劃各項策略目標。
- 3、「重大創傷、急性腦中風及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病患」患者，依救護人

員專業建議直送適當醫院，爭取急救時效，提升病患日後之復原能力，增進到院前緊急救護系統效益。

五、消防廳舍新（整）建

持續辦理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及龍山分隊新建工程、濱江搜救隊暨搜救犬養基地新建工程及劍潭分隊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暨大湖分隊、福安分隊、建成分隊、木柵分隊、莊敬分隊等5處整修工程，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